

股票代碼：3322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17樓之10（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1
四、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金.....	17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8
六、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24
七、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四、其他說明資料	46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17 樓之 10(會議室)
-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第一案：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案。
 -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 第三案：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第四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
 - 第五案：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案。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第二案：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 說明：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6~9 頁。
2. 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 說明：1.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2. 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 說明：1. 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 112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擬提列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4,361,680 元及董事酬勞 1.5%計新台幣 1,308,504 元，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並全部以現金發放。
2. 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敬請 鑒核。

- 說明：1.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本守則。
2.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1~16 頁。
3. 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案，敬請 鑒核。

- 說明：1. 董事酬金包含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董事兼任經理人支領每月酬勞，董事每月業務執行費用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公司永續發展規劃督導情形及參酌

同業行情水準分別訂定，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職務有不同給付；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辦理，並以任職期間計算提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董事兼任經理人依據公司「職位系統表暨薪資等級表」給付。

2. 「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金」，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17 頁。
3. 謹報請 鑒核備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六第 18~31 頁。
2.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3. 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期初餘額新台幣 139,106,291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新台幣 212,000 元及加計 112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62,036,454 元，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200,930,745 元，減除特別盈餘公積 8,511,111 元，並減除依法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182,445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27,422,594 元，以現金發放，即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0.25 元；分配後，未分配盈餘餘額計新台幣 158,814,595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2 頁。
2.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另請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及刪除監察人字樣。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33 頁。

3.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過去一年，112 年受到高利率、高通膨與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令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加上美中晶片禁令擴大、俄烏戰爭及以哈衝突至今未歇，全球地緣政治趨向集團對抗，對全球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產生影響。IMF 預測全球通膨率從 112 年的 6.9% 下滑至 113 年的 5.8%，顯示全球通膨壓力仍大。

茲將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等，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727,768 仟元，較 111 年衰退 1%，合併營業毛利新台幣 531,428 仟元，較 111 年度成長 3%，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59,411 仟元，112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0.58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數	%
合併營業收入	2,727,768	2,765,882	(38,114)	-1%
合併營業成本	2,196,340	2,251,949	(55,609)	-2%
合併營業毛利	531,428	513,933	17,495	3%
合併營業費用	472,017	380,174	91,843	24%
合併營業淨利	59,411	133,759	(74,348)	-56%
合併營業外收支	30,331	63,121	(32,790)	-52%
合併稅前淨利	89,742	196,880	(107,138)	-54%
歸屬母公司業主本期淨利	62,036	155,883	(93,847)	-6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2 年度本公司無須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75	45.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16	218.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4	6.33	
	權益報酬率(%)	6.28	11.7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42	12.44
		稅前純益	8.19	18.31
	純益率(%)	3.29	5.62	
每股盈餘(元)	0.58	1.45		

註：含非控制權益。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合併研發費用	132,784	96,728
合併營收淨額	2,727,768	2,765,882
合併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收淨額之比例	4.9%	3.5%

112 年度開發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1. USB4 Gen3 EPR(48Vx5A=240W)1.0m 對絞版
2. USB4 Gen3 Type C to FPC_短線 對絞版
3. USB 系列 Silicon 線(Type C to C Series)
4. USB 系列 Silicon 線(Type A to C Series)
5. PCIE Gen5
6. NGFF Gen4
7. DDR5 U/RDIMM
8. 無線充電(感應)線圈
9. SMA 快接式外部天線(WIFI 6E & Sub 6G)
10. WIFI 6E Dipole
11. Sub 6G Dipole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深植企業價值觀，奠定公司長期發展之基礎。
2. 持續深耕高頻線材及連接器之核心技術，強化核心競爭優勢。
3. 維持穩健踏實之財務結構，嚴格控制現金流量。
4. 持續加強公司治理及碳足跡之要求，以追求公司永續之發展。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根據 112 年度之營運實績、評估近期之接單情形與產業資訊判斷，本公司同仁將持續拓展業務及開發新產品。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推動豐田式管理，使生產效率及管理能力的提高。
2. 透過製程優化，提升海外各廠有效分工，強化庫存管理能力及成本競爭力。
3. 積極開發國際大廠客戶，分散營運集中風險。
4. 積極拓展汽車電子及智慧型手機等零組件產業。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積極追求營收及獲利成長，創造最大股東權益報酬率。
- (二) 立足連接元件技術，持續開發高頻技術產品。
- (三) 生產及工程重心順利移轉，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成本以貢獻營收及獲利。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 (一) 112 年以來受到美歐終端需求疲弱，中國疫後復甦表現不如預期，加上地緣政治干擾持續、上半年全球通膨壓力仍大等因素影響，令 112 年前三季台灣進出口與外銷訂單均呈現雙位數衰退態勢，不過隨著高基期已過，加上廠商去化庫存力道已告一段落，在消費性電子新品備貨需求、AI 新興應用不斷擴展等需求帶動下，9 月出口年增率已由負轉正，第四季可望延續正成長表現格局。展望未來，受惠 113 年全球商品需求復甦，帶動全球貿易成長，依 IMF 預測，113 年全球貿易成長年增率將由 112 年 0.9% 增加至 3.5%。
- (二) 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歷經 112 年較大幅度的衰退後，雖然 113 年全球總體經濟仍有疑慮，但 PC 及手機已經率先出現回溫成長的跡象，而且 PC 在 Windows 作業系統即將改朝換代，以及 AI PC 市場加溫之下，可望成為 113 年電子零組件產值成長的動力。至於智慧型手機雖然難以回到過去 16 億隻的出貨量，但品牌市佔版圖、內含零組件價值...等產業結構的改變，均有利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 113 年的發展。112 年全球個人電腦(PC)市況陷於盤整，展望即將到來的 113 年，市場研究公司 Canalys 釋出預測，由於疫情期間售出的 PC 進入換機期，加上 AI PC 新產品陸續問世，看好 113 年 PC 市場迎接大轉折，出貨量可望重返成長。根據 Canalys 日前發表的報告，隨著消費者汰舊換新在疫情期間購買的 PC，伴隨各品牌廠齊發首台 AI PC，推升民眾換機意願，113 年全球 PC 出貨量將比 112 年成長 8%，再現年增正成長。
- (三) 回顧過去，全球共同面臨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喪失的迫切風險，為了因應 VUCA(波動、不確定、複雜、模糊)時代的挑戰，企業更需透過科技創新翻轉經營思維，展現變局下的永續韌性，發揮數位賦能節碳效益雙軸並進達成 ESG 目標。未來產業發展

將逐步引入數位永續的 3D 思維，取得新一波發展契機，首先，源頭設計融入減碳 (De-Carbon)；第二，智慧場域加速數位轉型 (Digital Transformation)，數位服務平台透過商業模式再造；第三，去中心化的分散製造 (Dispersion)，供應鏈開始運用數位科技工具，包含 AI、區塊鏈、物聯網、雲服務等方式優化營運效能，透過智慧決策提供永續智慧管理、結合數位化 ESG 與價值鏈分散協作，創造新客戶體驗，並成為國際 ESG 價值鏈重要的一環。

(四)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有任何受國內外政策或法令而有影響財務與業務之重大情事。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附件二)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沈筱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提董事會報告，並將相關績效回報董事會，因應時勢相應調整推動策略。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上市上櫃公司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上市上櫃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於營運上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之一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應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應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上市上櫃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歷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四)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黃欽雄	0	0	0	0	327	327	0	0	0	0	327	327	0	0	420	0	23,251	24,063	37.48%	38.79%	0
副董事長	黃欽基	0	0	0	0	218	218	0	0	0	0	218	218	0	0	320	0	11,398	13,754	18.37%	22.17%	0
獨立董事	沈筱吟	0	0	0	0	327	327	1,380	1,380	0	0	1,707	1,707	0	0	0	0	1,707	1,707	2.75%	2.75%	0
獨立董事	陳怡勳	0	0	0	0	218	218	735	735	0	0	953	953	0	0	0	0	953	953	1.54%	1.54%	0
獨立董事	莊德民	0	0	0	0	218	218	735	735	0	0	953	953	0	0	0	0	953	953	1.54%	1.54%	0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一)子公司之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其子公司從事加工製造終端電子產品，因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有下跌的趨勢，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採權益法之投資之存貨評價測試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子公司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是否已按子公司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透過觀察存貨盤點，瞭解各項存貨之異動狀況、分析及測試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以驗證管理當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耀軍 

會計師：

王昭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舜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舜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舜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舜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產銷，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有下跌的趨勢，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建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建舜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此外，透過觀察集團存貨盤點，瞭解各項存貨之異動狀況、分析及測試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及評估集團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以驗證集團管理當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建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舜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六)

建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6,784	6	180,27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六(十))	769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六(十六)及八)	692,198	25	563,058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六(十六)及七)	7,144	-	5,80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74	-	34,334	1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055	-	2,148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75,556	3	17,906	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6,783	1	54,365	2
	<u>961,563</u>	<u>35</u>	<u>857,887</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六(十))	-	-	519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780,482	63	1,380,226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6,555	2	57,953	3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476	-	476	-
1780 無形資產	3,500	-	3,5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086	-	6,23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	-	158	-
	<u>1,844,269</u>	<u>65</u>	<u>1,449,101</u>	<u>63</u>
資產總計	<u>\$ 2,805,832</u>	<u>100</u>	<u>2,306,9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315,000	11	100,000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及六(十))	462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134	3	84,356	4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61,372	17	140,710	6
其他應付款	64,670	2	83,462	4
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	18,185	1	15,981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477	-	477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4,765	-	6,254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43,385	12	-	-
	<u>1,294,450</u>	<u>46</u>	<u>431,240</u>	<u>19</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六(十))	-	-	2,594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	-	377,125	17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538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9,024	2	46,180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544	-	28,094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9,033	-	9,093	-
	<u>68,139</u>	<u>2</u>	<u>463,086</u>	<u>20</u>
	<u>1,362,589</u>	<u>48</u>	<u>894,326</u>	<u>39</u>
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本	1,095,317	39	1,075,065	47
資本公積	123,428	5	101,908	4
法定盈餘公積	32,079	1	16,765	1
特別盈餘公積	20,841	1	25,653	1
未分配盈餘	200,930	7	214,112	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52)	(1)	(20,841)	(1)
	<u>1,443,243</u>	<u>52</u>	<u>1,412,662</u>	<u>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05,832</u>	<u>100</u>	<u>2,306,988</u>	<u>100</u>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2,615,436	100	2,525,05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409,883	92	2,314,234	92
營業毛利	205,553	8	210,819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3,156	3	69,267	3
6200 管理費用	67,039	3	66,68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62	1	23,02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47)	-	23	-
	173,710	7	159,004	7
6900 營業淨利	31,843	1	51,81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799	-	731	-
7010 其他收入及損失(附註六(四))	1,353	-	5,33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六(十一))	(11,661)	-	(6,52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223	1	90,962	4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十八))	20,566	1	66,138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附註六(十))	1,440	-	(17,188)	(1)
	49,720	2	139,458	6
7990 稅前淨利	81,563	3	191,273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9,527	1	35,390	1
本期淨利	62,036	2	155,88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5)	-	(3,44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53)	-	(689)	-
	(212)	-	(2,7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74	-	30,583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2,085)	-	8,89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11)	-	39,47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723)	-	36,71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313	2	192,602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8		1.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4		1.26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 1,046,858	68,589	-	-	167,656	(60,314)	1,222,789
-	-	16,765	-	(16,765)	-	-
-	-	-	25,653	(25,653)	-	-
-	-	16,765	25,653	(106,673)	-	(64,255)
-	-	-	-	155,883	-	155,883
-	-	-	-	(2,754)	39,473	36,719
-	18,250	-	-	153,129	39,473	192,602
28,207	15,069	-	-	-	-	18,250
1,075,065	101,908	16,765	25,653	214,112	(20,841)	1,412,662
-	-	15,314	-	(15,314)	-	-
-	-	-	-	(64,504)	-	(64,504)
-	-	-	(4,812)	4,812	-	-
-	-	15,314	(4,812)	(75,006)	-	(64,504)
-	-	-	-	62,036	-	62,036
-	-	-	-	(212)	(8,511)	(8,723)
-	-	-	-	61,824	(8,511)	53,313
20,252	21,520	-	-	-	-	41,772
\$ 1,095,317	123,428	32,079	20,841	200,930	(29,352)	1,443,243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563	191,2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83	3,692
攤銷費用	556	2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	4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382)	2,185
利息費用	11,661	6,520
利息收入	(5,799)	(7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223)	(90,962)
其他	-	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570)	(78,5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30,432)	228,0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4,102	(13,378)
存貨增加	(57,650)	(2,314)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37,582	(39,01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22,440	(244,68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9,346)	18,52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89)	(90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815)	(6,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392	(60,292)
調整項目合計	133,822	(138,8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385	52,421
收取之利息	5,769	597
支付之利息	(3,475)	(4,10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741)	1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938	49,0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30,0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7,669)	(212,8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0)	(11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	16
取得無形資產	(520)	(572)
收取之股利	11,065	5,9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286)	(177,5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5,000	(61,000)
發行公司債	-	395,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323)
租賃本金償還	(635)	(635)
發放現金股利	(64,504)	(64,2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861	168,7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487)	40,2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271	139,9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784	180,271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2,727,768	100	2,765,88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六(十八)及十二)	<u>2,196,340</u>	<u>81</u>	<u>2,251,949</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531,428</u>	<u>19</u>	<u>513,933</u>	<u>1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3,470	4	97,662	4
6200 管理費用	225,818	8	185,76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784	5	96,72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u>(55)</u>	<u>-</u>	<u>15</u>	<u>-</u>
	<u>472,017</u>	<u>17</u>	<u>380,174</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59,411</u>	<u>2</u>	<u>133,759</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374	-	1,05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四))	12,648	-	10,90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六(十三))	(12,305)	-	(10,2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774	-	5,43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九))	23,217	1	77,332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一))	1,440	-	(20,420)	(1)
7590 什項支出	<u>(1,817)</u>	<u>-</u>	<u>(950)</u>	<u>-</u>
	<u>30,331</u>	<u>1</u>	<u>63,12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89,742	3	196,88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27,787</u>	<u>1</u>	<u>41,400</u>	<u>1</u>
本期淨利	<u>61,955</u>	<u>2</u>	<u>155,480</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5)	-	(3,44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u>(53)</u>	<u>-</u>	<u>(689)</u>	<u>-</u>
	<u>(212)</u>	<u>-</u>	<u>(2,75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85)	-	39,37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8,385)</u>	<u>-</u>	<u>39,379</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8,597)</u>	<u>-</u>	<u>36,625</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3,358</u>	<u>2</u>	<u>192,105</u>	<u>7</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036	2	155,88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81)</u>	<u>-</u>	<u>(403)</u>	<u>-</u>
	<u>\$ 61,955</u>	<u>2</u>	<u>155,480</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313	2	192,60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45</u>	<u>-</u>	<u>(497)</u>	<u>-</u>
	<u>\$ 53,358</u>	<u>2</u>	<u>192,105</u>	<u>7</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8		1.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4		1.26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46,858	68,589	-	-	167,656	(60,314)	-	1,222,789	1,789	1,224,5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765	-	(16,76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653	(25,653)	-	-	-	-	-
普通股利	-	-	-	-	(64,255)	-	-	(64,255)	-	(64,255)
本期淨利	-	-	16,765	25,653	(106,673)	-	-	155,883	(403)	155,4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883	-	-	36,719	(94)	36,6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54)	39,473	-	36,719	(94)	36,62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153,129	39,473	-	192,602	(497)	192,1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8,250	-	-	-	-	-	18,250	-	18,250
非控制權益增減	28,207	15,069	-	-	-	-	-	43,276	-	43,27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75,065	101,908	16,765	25,653	214,112	(20,841)	-	1,412,662	1,694	1,414,3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314	-	(15,314)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812)	4,812	-	-	-	-	-
普通股利	-	-	-	-	(64,504)	-	-	(64,504)	-	(64,504)
本期淨利	-	-	15,314	(4,812)	(75,006)	-	-	(64,504)	-	(64,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036	-	-	62,036	(81)	61,9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2)	(8,511)	-	(8,723)	126	(8,59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1,520	-	-	61,824	(8,511)	-	53,313	45	53,358
非控制權益增減	20,252	-	-	-	-	-	-	41,772	-	41,772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95,317	123,428	32,079	20,841	200,930	(29,352)	-	1,443,243	1,820	1,445,063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742	196,8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7,385	142,781
攤銷費用	1,732	5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	4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382)	2,885
利息費用	12,305	10,229
利息收入	(6,374)	(1,0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74)	(5,437)
其他	2,084	(3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64,002</u>	<u>150,01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7,611)	223,28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8,263	(12,818)
存貨(增加)減少	(6,386)	51,8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2,522)	(8,02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7,639	(229,64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40	(8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9	(1,88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815)	(6,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8,637</u>	<u>15,323</u>
調整項目合計	<u>182,639</u>	<u>165,33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2,381	362,217
收取之利息	6,344	917
支付之利息	(4,119)	(7,561)
支付之所得稅	(11,550)	(3,3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3,056</u>	<u>352,1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36,2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3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794)	(191,4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84	1,1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10)	(8,218)
取得無形資產	(1,896)	(1,5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446)	1,732
收取之股利	11,065	5,9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0,097)</u>	<u>(154,8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5,000	(61,000)
發行公司債	-	39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42,725	-
償還長期借款	-	(255,18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	(31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587)	(40,241)
發放現金股利	(64,504)	(64,2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51,621</u>	<u>(25,99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998)</u>	<u>6,83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582	178,2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797	172,5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8,379</u>	<u>350,797</u>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附件七)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9,106,291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12,000)
加：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62,036,454
可供分配盈餘	200,930,74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511,11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82,445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25 元/股)	27,422,5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8,814,595

註：

1. 盈餘分配以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 分配基礎為 113.3.4 日流通在外股數 109,690,376 股，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3. 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附件八)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u>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 <u>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u> <u>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u>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u>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u>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 <u>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u> 八、F401010 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u>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修訂。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至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至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四日。 ……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拾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拾二年六月十五日。 <u>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拾三年六月十二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四日。 ……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拾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拾二年六月十五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一)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業務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肆仟柒佰萬元，分為肆佰柒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予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使得發行。
- 本公司依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承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收買之股份，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權利質押、掛失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同時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列印出席證號代之。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 配偶。
-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議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

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一人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擬定。
-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三、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四、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五、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
- 六、編訂公司章程及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七、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提交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至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惟可分配盈餘金額不足 500 萬元時得不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拾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拾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計算之。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 113,572,759 股。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截至 113 年 4 月 14 日停止過戶日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董 事 長	黃 欽 雄	111.06.16	5,706,268	5.02
副 董 事 長	黃 欽 基	111.06.16	4,154,933	3.66
小 計			9,861,201	8.68
獨 立 董 事	沈 筱 玲	111.06.16	80,931	0.07
獨 立 董 事	陳 怡 勳	111.06.16	-	-
獨 立 董 事	莊 德 民	111.06.16	91	-
合 計			9,942,223	8.75

(附錄四)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資料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1.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13年4月3日至113年4月15日，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